花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成立
七月六日舉行啓用典禮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貫徹司法院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自八十八年二月間成立籌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小組，至同年五月十七日公開招標完成，成員花費四個多月不眠不休的策劃、設計、督工，於六月三十日在衆所企盼下完工，一幢新穎雅緻多功能的服務中心呈現給花蓮鄉親最完善的服務空間。

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舉行揭幕啓用典禮，花蓮地區司法首長、縣市長、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媒體記者等均前來觀禮，現場喜氣洋洋，吳院長昭瑩致詞時表示，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是司法院翁院長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藍皮書所揭示之重要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之一，該院同仁歷經數月努力地達成這項目標，期盼給與花蓮人更好的服務。隨後即引導來賓參觀並介紹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作業情形，櫃枱承辦人員服裝儀容整潔，服務態度親切，花蓮縣王縣長還當場坐在綜合受理臺詳問承辦人作業程序，了解後即起身向參觀的來賓說：「花蓮人有福了」。一轉身又向一位正在洽辦的民衆詢問單一窗口服務滿意度如何？該民衆豎起大拇指說「一百分」，讓現場掌聲笑聲更熱鬧起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與公證處同設於聯合服務大樓（原爲公證大樓）一樓；二樓有專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等，均予更新且同屬處理非訟事件事務，辦公集中，民衆洽公方便。現場備有雞尾酒及茶點招待佳賓，談笑間賓主盡歡。

十二時假該大樓四樓交誼廳與花蓮縣司法記者舉行聯誼座談會，該院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亦參加，記者出席亦非常踴躍，吳院長除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之目的、過程、運作更詳盡介紹外，也向媒體宣示司法院通函各級法院自八十八年五月份起實施「舉辦司法滿意度調查」，分別有「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法庭服務之意見調查」，七月份將進行「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等，希望藉由媒體的報導，使民衆能瞭解司法已在積極落實改革中；會中，記者踴躍發言，庭長、法官及相關主管對記者的問題亦作詳盡解答，氣氛非常好，與媒體又作了一次良好的互動關係。（寶）

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
法務部日前訂定慰問金發給辦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法八八矯字第〇〇〇〇六四一號函轉訂定「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乙份，略以受刑人從事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或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前項所稱作業，指從事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作業。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三條 受刑人慰問金發給之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作業致死亡者（以下同）三十萬元。

二、因作業致受傷者：最高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

三、因作業致罹病者：最高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第四條 申請慰問金應由監獄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

一、申請慰問金報告表。

二、受傷、罹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前項申請報告表應敘明受刑人受傷、罹病或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第五條 慰問金應由受刑人本人或最近親屬具領。死亡者應通知本人之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受刑人死亡慰問金之發給，經受通知人拋棄或通知後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歸入作業基金。

慰問金由最近親屬具領時，應按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發給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孟瑩鑑於金馬地區邇來海上走私大陸物品及偷渡客猖獗，衍生了許多治安問題，爲受理隨案移送被告戒護安全，有加強法警戒護技術訓練之必要，特聘請福建金門監獄吳典獄長中和教授警棍使用技術，以維護機關及執法人員安全，與防制解送人犯暴力抗拒行動，遂於六月中旬舉行全體法警及駕駛體技之施用教育訓練。

開訓時，陳院長說明此次學習，對警棍之使用技能已有長足進步。成果驗收後，陳院長除感謝吳典獄長教授之辛勞及慰勉學員外，並指示法警長於七月間赴馬祖傳授連江庭法警，並且平時於公餘也要多召集法警等演練。

據悉：吳典獄長中和畢業於中央警官學校，曾受教資深名師倪秋煌教官學習警棍術，亦擅長劍道運動，目前是劍道三段、柔道二段，因「簡單、易學、實用」警棍術十招，期能對治安人員自衛能力有所提昇。（美）

金門舉行法警常年教育
加強法警戒護技術訓練

改革創新，因此，將其所學融會貫通，獨創出「簡單、易學、實用」警棍術十招，期能對治安人員自衛能力有所提昇。（美）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臺抗字第四六四號

裁判要旨：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得準用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關係，係指金錢以外，凡適於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者，則如避重大之損失或防急迫之強暴等類是。是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而有前述之情形者，即得依假處分程序請求爲暫時之保護，債權人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暫時實現其權利，此與一般假處分之目的在保全將來執行，債權人於取得假處分裁定後，在本案執行前並不能受有若何現實利益者，尚有不同。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非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凡債權人對有繼續性之法律關係爭執，釋明有爲此種假處分之利益者，即得聲請之，其本案請求無論爲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均有其適用。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再抗告人　保證責任臺北市城南住宅公用合作社

兼法定代理人　周〇三（身分，住址略）

右再抗告人因與周〇章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七年度抗字第七八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相對人周〇章、黃〇〇：再抗告人保證責任臺北市城南住宅公用合作社（以下稱城南住宅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八十六年度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時，有不法情事，有不法情事，有不具效力，該等理、監事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理、監事會，將相對人除名之決議，亦屬不法等情，聲請准予假處分，禁止前開社員大會所選理、監事行使理、監事職權，並暫准相對人仍爲城南住宅合作社社員，行使社員權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係以：假處分屬保全性質，法院准許假處分之方式尚不能到達或超越本案判決執行所能實現之利益，而判決唯給付判決始具執行力，是債權人以本案爲確認或形成之訴而聲請假處分者，即不具保全之必要性；且依相對人主張，其將來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無論爲撤銷決議或確認無效之訴，均須以合作社爲被告，與理、監事無涉，自不能准許爲假處分，亦無從准爲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等語，爲其論據。按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得準用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關係，係指金錢以外，凡適於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者，則如避重大之損失或防急迫之強暴等類是。是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而有前述之情形者，即得依假處分程序請求爲暫時之保護，債權人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暫時實現其權利，此與一般假處分之目的在保全將來執行，債權人於取得假處分裁定後，在本案執行前並不能受有若何現實利益者，尚有不同。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非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凡債權人對有繼續性之法律關係爭執，釋明有爲此種假處分之利益者，即得聲請之，其本案請求無論爲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均有其適用。原法院本諸上開理由，將臺北地院所爲駁回相對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廢棄，發回該院就近調查相對人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另爲適當之裁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法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8.01.01止），❖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卷頭語】李鴻禧

【法學論著】
蔡志方　新訴願法之商榷
蔡茂寅　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楊淑文　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與定型化約款

【實例研習】
李建良　民主原則與國會議員任期的延長
林明鏘　行政委託與行政處分
呂太郎　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Young 嘉揚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邀請法曹論英雄 您的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南路一段13號5樓 02-23319959 02-23319972 19317747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A016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蒐錄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五期研究之專輯，就「有關家事事件實體法之修正」、「有關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修正」、「婦幼權之保障」、「公務員權益保障」、「加強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五大專題作講解討論，本書有學者專家講座講義三篇及法律問題研討十七則。全書一八四頁，定價新台幣二五〇元。
AA017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蒐錄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十七期研究之專輯，就「不動產價格之鑑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實施後，執行實務所生疑義之研究」二大專題作講解討論，本書有學者專家講座講義二篇及法律問題研討三十二則。全書一六二頁，定價新臺幣三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部啓

某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法務人員　各一名
意者請洽：台南市忠義路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06-2136971（備簡歷）

律師事務所擴大　禮聘
(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
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服務區域：員林所、南投所
意者請電洽：（〇四）八三四〇一五九　洪主任